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陶川川，男，1983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，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。陶川川未提出上诉。于2016年3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2月3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认真尽责，如：2022年8月-2023年7月、2023年9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20.5分。2023年6月在监狱组织的罪犯队列、歌咏、手语操比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，获得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已履行2200元，月均消费164.08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566.3元，社会责任金55.45元，出狱储备金527.73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陶川川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川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川川报请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